

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 闽 0803 破 1 号之二

申请人：龙岩市永定区常惠药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张新周，负责人。

2026年3月13日，龙岩市永定区常惠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常惠药业公司）管理人以常惠药业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，申请本院宣告常惠药业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经管理人调查，常惠药业公司目前可供清偿的财产为0元。据管理人报告，截至2026年3月13日，常惠药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已发生的破产费用合计1445元。另，本院于2026年3月12日依法作出（2026）闽0803破1号民事裁定，确认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永定区税务局的2笔债权合计1,664,163.80元。

本院认为，常惠药业公司现有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，也不存在可以重整或者和解的情形，应当依法宣告常惠药业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宣告龙岩市永定区常惠药业有限公司破产；

二、终结龙岩市永定区常惠药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邱 熠 枫
审 判 员 陈 红 军
审 判 员 李 良 武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李 慧 明
书 记 员 赖 智 玲